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2659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弘驰，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龙岗区××贸易商行（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4030713978445）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3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起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4030713978445），申请人称其在被举报人的拼多多店铺购买的产品存在多项问题，要求被申请人予以查处。

2023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曾收到他人关于被举报人的举报，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日前往被举报人的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在该地址经营。同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发送短信，要求其于三个工作日内到被申请人处

提交相关材料，被举报人逾期未前往。

2023年12月31日，被申请人再次收到他人关于被举报人的举报，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5日再次前往被举报人的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仍未发现被举报人在该地址经营。同日，被申请人再次向被举报人发送短信，要求其于三个工作日内到被申请人处提交相关材料，被举报人仍逾期未前往。

2024年3月6日，被申请人再次收到他人关于被举报人的举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发送短信，要求其到被申请人处提交相关材料，被举报人仍未前往。

收到申请人的上述举报（编号：1440307002024030713978445）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7日再次前往被举报人的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仍未发现被举报人在该地址经营。另外，被举报人已于2020年11月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2024年3月7日，被申请人联系被举报人的拼多多店铺客服，客服回复称被举报人在广东省佛山市经营。

2024年3月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上述举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三）属于本部门管辖”。本案中，被申请人通过多次现场检查、发送短信、载入异常经营名录等核查手段，均未能联系上被举报人。被申请人联系被举报人拼多多店铺客服，得知被举报人实际经营地在广东省佛山市。因被举报人未在被申请人的辖区范围内实际经营，申请人的举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立案条件，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上述举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龙岗区××贸易商行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4030713978445）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0日